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1)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1. 緒言

本公告是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就下文第2節披露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ii)就下文第3節披露的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2.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30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5月12日及2026年7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註銷已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H股**」)。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間回購的10,245,600股H股已於2026年5月12日註銷，及本公司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間回購的16,999,400股H股已於2026年7月13日註銷。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已自1,357,948,412股減少至為1,330,703,412股，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自1,357,948,412元減少至為1,330,703,412元。

鑒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的變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豐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錦榮先生(「陳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選舉。該提名已於2026年9月30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選舉。如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且董事會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錦榮先生，67歲，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科碩士學位及在香港都會大學取得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6年至2009年先後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董事及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24年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董事總經理，並自2024年起至今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自2026年起擔任Record Asia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Record plc(股份代號：REC)的附屬公司)的副主席。

此外，陳先生於2014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同時，亦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亞洲及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組主席。此外，於2019年至2021年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至2025年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6年起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分別擔任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及H Capital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會計專業工作外，陳先生亦長期參與多項政府及公共組織職務，其中包括：自2014年起擔任新南威爾斯大學香港基金董事會董事；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22年起分別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起分別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及質保局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投資辦公室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立法會選舉會計界選舉委員會成員、博愛醫院藍地安老院舍督導委員會財務委員，以及明愛專上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顧問。陳先生於2019年獲頒授榮譽勳章、於202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23年獲授予銅紫荊星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津貼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稅)(將由服務合約訂明)，有關金額乃按陳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表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 (b)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c)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e)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陳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函，確認其(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陳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ec.cc)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為陳志漫。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7,948,412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0,703,412元。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修訂，最終修訂內容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為準。